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补充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原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10,3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 号），公司拟采用向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各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通过，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的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重组完成后的合并范围，2008 年公司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56,193 万元。

本次补充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孔庆伟、刘强、安红军、周浩、王岚、吴强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3 名独立董事王珠林、王蔚松、王振均作了同意的表决。本议案尚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环境集团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 2008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5,996 万元，其中：

(1) 全年预计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

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销售油品 7,051 万元；

(2) 向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运输、处置服务，全年预计收取服务费 40 万元；

(3) 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全年预计收取服务费 574 万元；

(4) 向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灭蝇除臭药物 172 万元；

(5) 接受上海奥绿思环保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提供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务，全年预计支付服务费 7,793 万元；

(6) 接受上海日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填埋场护坡、保洁、安保、后勤等服务，全年预计支付服务费 367 万元。

二、置地集团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 2008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40,197 万元，其中：

1、全年预计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销售配套商品房 1,460 万元；
2、全年预计向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服务 34,357 万元；
3、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全年预计收取委托管理费 2,250 万元；

4、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全年预计收取管理费 2,130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合资企业，以及环境集团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500 号；占本公司股本 55.61%。

2、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3、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4、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5、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7、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8、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嘉朱公路 2491 号

9、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广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28 号 2 号楼 105 室。

10、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11、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小平；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0 楼。

12、上海奥绿思环保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注册资本人民币：49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195 号 232 室。

13、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4、上海日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吉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延长西路 25 号 304 室。

15、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6、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西谈家渡路 69 号。

17、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全；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18、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19、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11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 700 号。

20、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意见的，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定；没有政府指导意见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环境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由于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务、油品销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由于配套商品房销售、项目委托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又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08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珠林、王蔚松、王振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2008 年将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遵循了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